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机械或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。

闫子鹏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华泰机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自2015年12月起，华泰机械员工杨某玉代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闫子鹏持有华泰机械1,368,421股的股份，

占华泰机械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5%。华泰机械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挂牌，挂牌时股份代持未解除且未披露。

华泰机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十条的规定。

闫子鹏作为华泰机械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泰机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闫子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

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

2024 年 12 月 2 日